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3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成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拟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应收或应付款项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本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等专项事宜,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择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魏士光先生已于2026年6月22日连续任职满6年,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辞职的公告》。魏士光先生离任后,独立董事席位空位1名,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合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方亮先生为推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补选黄方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即日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方亮先生简历附后,现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部分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公司5.96%股份)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拟对前述承诺条款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部分变更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标项目出资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等经公开招投标分别被确定为S311泰新高速公路保徼保组至泰安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土建、日兰高速公路至汶阳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沂南高速彭家岭保组至淄博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长深高速公路至蒙阴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公司中标子项相应投标方案,各中标子项以自有资金或自筹其他主体资金合计投资不超过148,302.8万元分期购买人指定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出资的公告》。

本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简历
黄方亮,男,1968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山东省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政策法规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现代金融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系主任,山东财经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山东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浪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鑫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方亮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曾被执行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4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间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拟分别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详细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与交易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格。

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规模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为准。

2.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普通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其承销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8.担保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现有债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10.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其他人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2.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13.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
本次统一注册发行的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中期票)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
- 2.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
- 3.发行方式
由金融机构承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4.发行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 5.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上市场所
公司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上市交易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亦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7.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 8.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发行有效期届满时持续有效。
-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 四、申请授权事项
-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有关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关于公司债券的授权

- 1.确定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品种发行额度、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聘请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要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6.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
- 1.确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品种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聘请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要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办理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失信机构。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4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山东高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保理”)拟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应收或应付款项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决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票据概述

山高保理拟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将其受让取得应收账款或供应链债权形成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随担保权益(如有),委托信托公司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发行“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系列资产(具体资产支持票据名称以最终获批、册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票据”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拟作为资产支持票据差额支付承诺人。本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池规模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实际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CI)申报交易商协会“最终发行人的注册通知”作为备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 1.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在资产支持票据设立日,循环购买(如有)信托予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随担保权益(如有)。
- 2.交易结构:由信托公司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向发起机构购买合格基础资产。

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为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最终按约定划入资产支持票据归集账户。

公司作为资产支持票据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对资产支持票据归集账户资金不足以按照《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之信托合同》及《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差额支付偿付应付的相关税费、信托机构予承诺担保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每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具体内容以公司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3.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最终获批为准。

4.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或者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者。

5.发行利率:实际发行利率视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6.产品设置: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如有)。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如有)由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

7.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如有)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8.挂牌交易场所:交易商协会。

三、资产支持票据各方职责

1.主承销商:由合格证券公司或银行机构担任资产支持票据主承销商,承销资产支持票据。

2.发起机构/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山高保理作为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人/委托人,委托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提供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和融资等服务。

3.初始债权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外部供应商。应收账款债权的债权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公司)为必要条件,供应链债权的债权人是指导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外部供应商。

4.差额支付承诺人:公司拟作为资产支持票据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

为明确资产支持票据设立的资金支持票据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顺序支付信托应付的相关税费及信托应付的各项费用(包括资产支持票据的每期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公司承诺担保费(差额支付承诺函)及(以下称“本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当信托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应付的相关税费及信托应付的各项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每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1)公司承诺,当信托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应付的相关税费及信托应付的各项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每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公司承诺,若受托人解散、清算或破产发生如信托财产减少、丧失信托业务资格等不利变化时,对本公司进行通知,当公司在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未违反上述事项。

(3)公司承诺,在发生本承诺函的差额支付启动条件情形时,受托机构有义务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函》,但本公司作出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受托人未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函》而免除或迟延履行。如为谨慎起见,受托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函》。

5.受托人聘任的载体管理机构
由信托公司担任资产支持票据受托人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四、授权经营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2.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范围内具体确定参与机构、发行规模及发行期限,资产支持票据产品分层,各档次资产支持票据占比、产品期限、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的每期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公司承诺担保费(差额支付承诺函)及(以下称“本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并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3.如监管要求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更新表决的事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在市场监管政策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开展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工作。

五、办理各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设立、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转让(如有)等相关事项。

6.通过公司相关部门选定为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信托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

7.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所有上述提及及其他事宜。

本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董事会对差额补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对差额补足事项是同等重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丰富公司融资渠道,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目的。

七、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情形。

资产支持票据中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规模、期限、产品结构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存在因发现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禁止设立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4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治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由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排列/打勾的目的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需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择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部分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中标项目出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00,4.00,5.00,6.00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5.00,6.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将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0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6年08月04日9:00—11:30,13:30—17:00及2026年08月05日9:00至现场会议开始前。
- 3.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件等凭证等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家属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 (1)会议联系人:安瑞卿,李江江
- (2)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 (3)传真:0531-68906075
- (4)邮编:250014
-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98
-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以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